

教師體罰記過

教育部研議通過「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考核辦法」明訂體罰將懲處 新增教師如被記過 仍可相抵拿到甲等考績

功過可相抵

（陳曼玲／臺北訊）教育部部務會報昨日研議通過「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明訂體罰學生必須記過，並新增教師被記過也可功過相抵，仍有希望拿到「四條一款」甲等考績，多領一個月到二個月考核獎金，不再受舊制遭行政懲處即不得考列甲等的限制。

由於事關教師權益，教部將儘速併同配套法規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，報行政院核定後，爭取於今年七月底前公布，則九十三學年度教師考績就可立即適用新制。

教部此次將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」更名為「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只針對教師平時成績考核予以納入，總計約十八萬名教師受影響，公立幼稚園教師也適用。公立學校職員部分，則準用於公務人員考績法與施行細則，並移到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三條規範。

新制規定，教師獲「四條一款」考績甲等，必須具備按課表上課、教法優良、進度事宜、成績卓著、訓輔工作得法、服務熱忱、品德生活良好、事病假併計在十四天以下並依規定補課或請人代

課、按時上下課、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、違反兼課兼職規定等條件，以及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

但若遭受任何行政懲處，包含記過、申誡等，根據舊制，該學年度考績一律不得考列「四條一款」的甲等，新制則放寬為雖被行政懲處，只要同一學年度有記功或嘉獎，功過相抵後「過」已消除，仍可視累積結果考列甲等「四條一款」，依規定晉級本薪或年功薪一級，並發給一個月考核獎金，若已支領年功薪最高級者，考核獎金更達二個月薪給。

草案並新增教師記功、記過的條件，明訂「體罰學生，影響其身心健康」、「以言語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」、「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、藉職務之便從事商業行為」、「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」等情形，都將被記過處分。

此外，新制修正成績考核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，將教師會代表納入當然委員代表之一，未兼行政職的陽春教師委員比例應至少達三分之一，以便教師考核更客觀公允；考核獎金的發給基準也修正為次學年度第一個月的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其他法定加給總額，但職務加給、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為準。

